

证券代码：833903

证券简称：杭真能源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任卫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994,9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，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年度

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，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94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